

山东德州：教师晋职称先得修满学分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8/2021\\_2022\\_E5\\_B1\\_B1\\_E4\\_B8\\_9C\\_E5\\_BE\\_B7\\_E5\\_c38\\_51826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8/2021_2022_E5_B1_B1_E4_B8_9C_E5_BE_B7_E5_c38_518261.htm)

12月8日，据山东省德州市教育局了解到，为增强教师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德州市教育局和市人事局近日联合下发文件，将教师培训学分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依据，确定在教师培训工作中实行学分登记制度。今后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凡未按规定完成年度学分的教师，所在学校下一年度不得推荐其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据了解，近日市教育局专门制定印发了《德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种形式培训的成绩，按照有关规定折算成学分在《教师培训学分证书》上进行登记，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之一。中小学教师培训实行5年一个周期的学分管理制度，中小学教师5年内累计接受不少于100学分的培训，其中每学年不少于20学分。《办法》还规定，凡未完成年度学分的教师，所在学校不得推荐其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各学校要将教师培训学分完成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评先树优的依据，未按规定完成年度学分的教师不得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并不得推荐其参加乡级及以上各种表彰奖励的评选。百考试题整理 据介绍，实施教师培训学分登记制度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是集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等有机结合的一种有效管理手段。市教育局要求，各县市区及学校认真做好教师培训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培训；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对违反

规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